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使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延期3个月至2016年6月18日，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3个月。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5月4日、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45、2016-05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054,324 股，成交均价约 8.94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